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东法院概况

- 1、海东法院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东法院概况

一、海东法院职责（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我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代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 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 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 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80年2月，现位于平安县平安大道181号，机构类型：机关法人；现任院长程旭文。中院下辖六个基层人民法院，30个基层人民法庭。年末编制人数109人，单位年末实有人员99人，其中：在职人员99人，离休人员0人。中院内设刑事审判庭等9个业务部门和政治部门等5个综合职能部门。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9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988.3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7.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92.0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1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0	46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950.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415.73
	26			53	
总计	27	8060.73	总计	54	806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109.84	4094.84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4.54	3339.54				15
20405			法院	3354.54	3339.54				1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0.54	2540.54				
2040504			案件审判	454	439				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3	28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3	28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71	18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	7.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9.11	89.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	2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69	15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1	9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7	22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7	22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7	2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645	3196.40	144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8.38	2539.78	1448.59		
20405			法院	3988.38	2539.78	1448.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9.88	2469.88			
2040504			案件审判	424.57		424.57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		1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3.93	70	87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7.84	26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67.74	267.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	16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00.55	100.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障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 金的补助	0.09	0.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96.69	19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9	19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3	12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6	7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9	19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9	19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9	192.0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918.48	3918.4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64.76	264.7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6.69	19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2.09	19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94.84	本年支出合计	49	4572.02	457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40.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63.73	463.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40.9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5035.75	总计	54	5035.75	503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3123.42	144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8.48	2469.88	1448.59
20405	法院		3918.48	2469.88	1448.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9.88	2469.88	
2040504	案件审判		424.57		424.57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		1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4.03		87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6	26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66	264.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	160.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55	100.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69	19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9	19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3	12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6	7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9	19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9	19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9	19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0.78	30201	办公费	12.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1.5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5.6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9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7.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8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64	30211	差旅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0.55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18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8.9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2.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7			
人员经费合计		2872.08	公用经费合计					25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内 接 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境) 外 接 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1.61	7.28	21.6		21.6	12.73	24.36	-24.57		-100	19.24	-5.06			19.24	-5.06	5.12	-7.34	5.12	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
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572.02	3123.42	1448.59
204			3918.48	2469.88	1448.59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3918.48	2469.88	1448.59
法院					
2040501			2469.88	2469.88	
行政运行					
2040504			424.57		424.57
案件审判					
2040506			150		150
两庭建设					
2040599			874.03		874.03
其他法院支出					
208			264.76	264.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264.66	264.6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60.38	160.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3.74	3.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100.55	100.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27			0.09	0.0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082703			0.09	0.09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196.69	196.6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196.69	196.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122.93	122.93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73.76	73.7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192.09	192.09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192.09	192.09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192.09	192.09	
住房公积金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25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5
30201	办公费	12.7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2
30206	电费	17.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
30211	差旅费	0.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18
30226	劳务费	38.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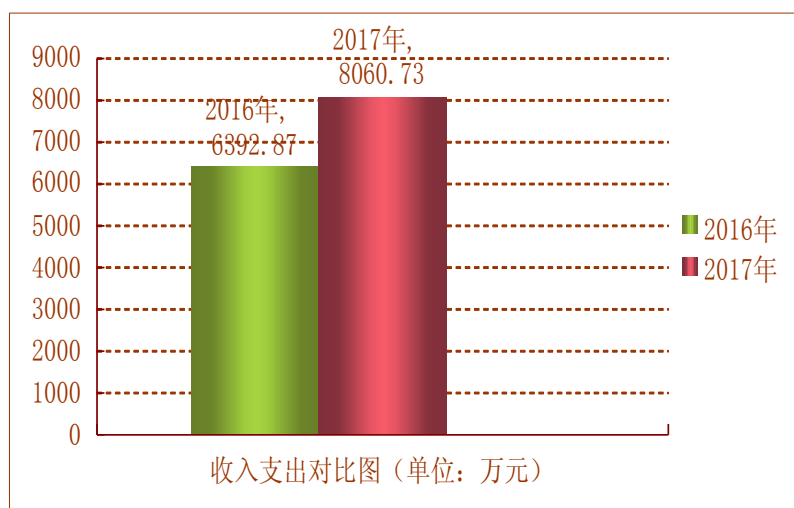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718.57	718.57	
货物	2	284.02	284.02	
工程	3	181.17	181.17	
服务	4	253.38	253.38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海东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06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66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我院审判综合大楼项目已施工建设，与上年相比支出基建资金较多。



(一) 收入总计 8060.7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094.8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32 万元，增长 28.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增加额为 901.62 万元。

2、其他收入 15 万元，为省高院给我院的大要案补助经费，本年度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7 万元，下降 99.3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海东市财政向我院拨入基建资金 2422 万

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950.89 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建项目等资金。

除上述外，我单位再无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二）支出总计 8060.73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988.37 万元，占 85.86%，主要用于我单位保障案件审判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5.04 万元，增长 66.6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法官实行等级工资，故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84 万元，占 5.77%，主要用于我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1 万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6.69 万元，占 4.23%，主要用于我单位干警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长随之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故医疗保险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09 万元，占 4.1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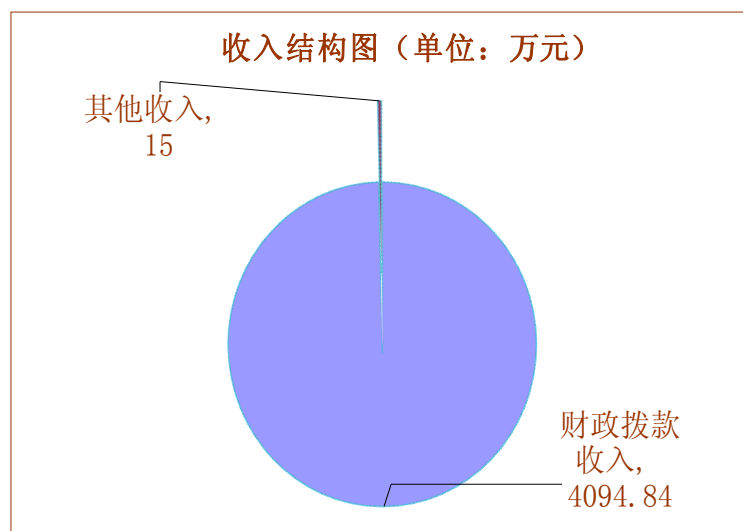
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80.64%，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加从而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5.73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我单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安排的基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除上述外，我单位再无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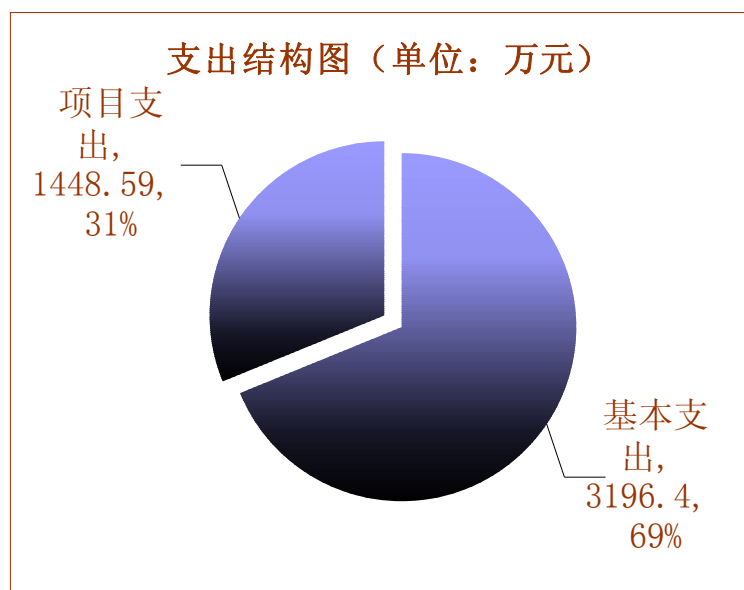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0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4.84 万元，占 99.64%，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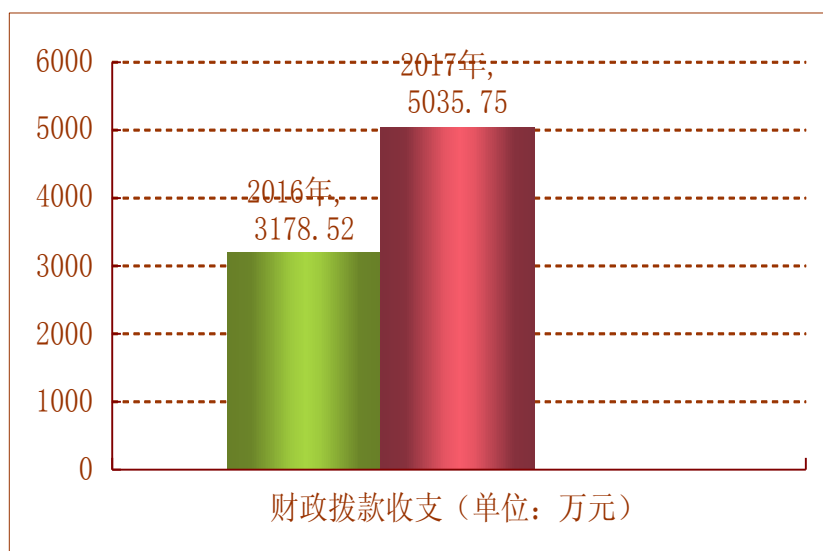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40 万元，占 68.81%；项目支出 1448.59 万元，占 31.1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3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857.23 万元，增长 58.4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我院审判综合大楼项目已施工建设，与上年相比支出基建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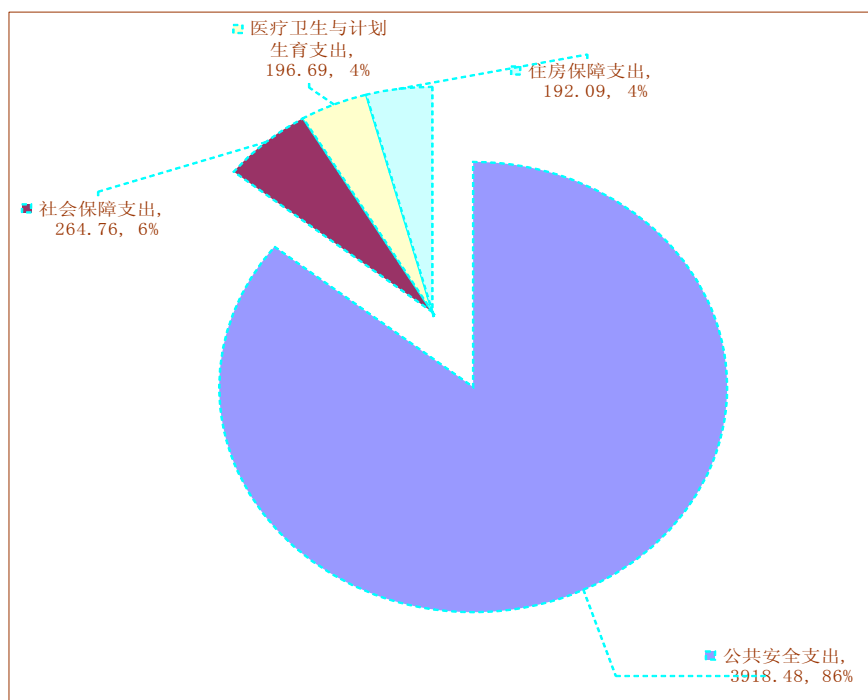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8.4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885.81 万元，增长 70.2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918.48 万元，占 85.71%，其中行政运行 2469.88 万元，主要为基本工资等；案件审判为 424.5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两庭建设 1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的维修等费用；其他法院支出 874.0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76 万元，占 5.7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55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0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6.69 万元，占 4.3%；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22.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6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09 万元，占 4.2%，其中住房公积金 192.09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我院审判综合大楼项目已施工建设，与上年相比支出基建资金较多。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

2、2040504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 424.57 万元，该功能科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年初未进行预算，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以上年度资金结余以及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批次直接下达。年初预算 34 万元为

省级配套资金。

3、2040506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在本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4、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03 万元，主要原因为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448.6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5、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结转。

6、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以及根据组织安排相关干警调出等。

7、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5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执行过程中追加预算。

8、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为新招录人员生育保险。

9、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2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4%。

10、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5%。

11、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2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8%。主要原因为法官工资改革后，补发部分住房公积金同时进行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2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7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6 元，支出决算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3%；公务接待费预算 1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24 万元，占 78.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2 万元，占 21.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2 万元，接待 35 批次，接待 178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 万元，下降 6.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制度，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杜绝超额超标进行接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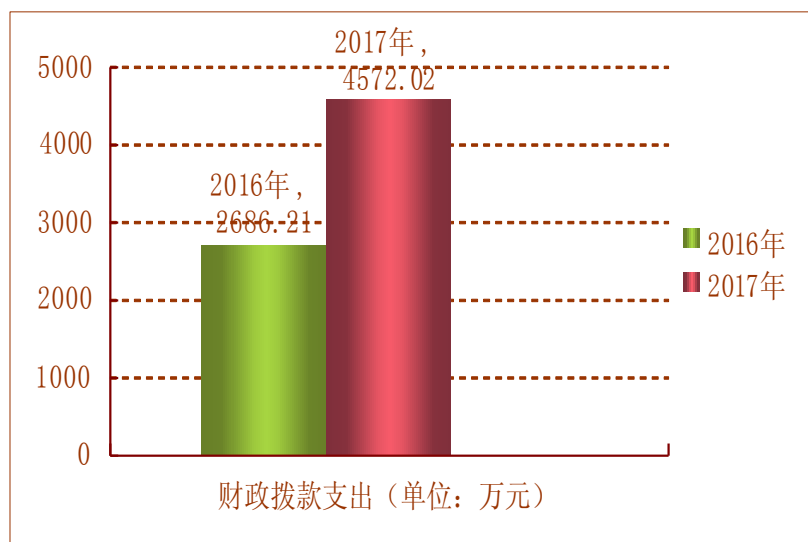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预算收支项目。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7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5.81 万元，增长 70.2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918.48 万元，占 85.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76 万元，占 5.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6.69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09 万元，占 4.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54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1.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38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完成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费。

绩效目标：依据《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10 号）和《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3】56 号）规定，严格考勤，加强管理。该项目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省人社厅发【2013】5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积极性，经我院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核准，加班补贴按加班的实际天数计算，按月发放。享受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的人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列入执行范围总人数 70%以内。法警共计 10 人，每人每月 320 元，70%的人员享受加班费，其他在编人员共计 91 人，每人每月 240 元，70%的人员受加班费。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1.2 万元，实际支出 2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加班人数及天数发放加班补贴，根据序时计划进度要求，已全部支付完成。该项目资金的支付保证了我院法官、法警按时完成案件审判及执勤工

作，保障了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司法保障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2、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省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优化政法经费支出结构以满足办案业务需要；严格控制办案业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政法经费的安全有效、合理合规使用。

(1) 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全院在职 101 人，聘用 35 人，共 136 人的人身意外保险费。(2) 17 辆业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及车辆保险费。(3) 会议费，全市法院系统组织业务会议 5 次。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34 万元，实际支出 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保证了我院法官及法警在办案过程及执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解决了法官法警在办案执勤过程中的后顾之忧。车辆燃油费的支付保证了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较远较偏僻地区的案件审理提供强有力的业务用车支撑，解决了法官因地理位置较远而引起的送达难，办案难的问题，从而保证了案件审判的时限要求。

3、审判执行保障经费。

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支出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法院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1) 维稳经费，每年大概 50 人下乡参与维稳 5 次；(2) 网络通信及维护费，办公用网络光纤 3 条，办案业务用设备运行、维护 3 次；(3) 审判综合大

楼的物业管理费，3950 平米审判综合大楼的水电暖及卫生费。

(4) 办案聘用人员费用，聘用的书记员 18 人、法警 6 人、司机 6 人、网络维护人员 4 人。(5) 死刑执行费用。主要是在执行死刑时需开支的押解费、法医鉴定费、执行人员劳务费等。

(6) 办案经费，办案人员 121 人，全年共有 1200 余件案件，其中刑事案件 200 余件；执行案件 100 余件；其余民事案件 900 余件。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79 万元，实际支出 2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我院办公电脑 80%已到报废期，不能满足现在办公办案需求，为了保障网络安全、彻底将内外网进行隔离，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我院于年初请示财政厅后将该项目资金全部转变为政府采购项目，即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云桌面系统 140 万元（用于内网办公）、大容量存储 70 万、LED 显示屏 13 万元及笔记本电脑 57 万元（用于外网办公）。由于省高院今年计划配发一台大容量存储，为了与省院存储对接及增加应用系统的功能、提供系统的应用，为办公办案、诉讼服务提供完善、便利的系统，服务于诉讼、审判执行工作，故我院将 70 万大容量存储调整为：云存储、谈话应用系统、审务通模块增加及信息发布系统、机器人诉服机及短信平台。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17 年 9 月份对

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之后省财政厅和省高院通过对我院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后，确定我单位 2017 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017 年报表与上年度数据对比时反映 2016 年度年末结转资金不一致，差额为 2080305（2016 年科目）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结转资金 2968.6 元，即决算报表系统中 2016 年报表年末结转数中不包含 2968.6 元，2017 年年年初数中包含该笔资金，但该笔资金作为财政拨款收入 2017 年确实结转至我院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并且我院在 2017 年成功支出 974.2 元。

2、我单位 2016 年存量资金上缴再下达资金 448.6 万元，因该笔资金在 2016 年 12 月底由财政厅直接收回，故在 2016 年决算报表中未作为年末结转数，但在编制 2017 年决算报表时按照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核对工作的通知》（青财政法便字[2018]04 号）相关要求，该

笔资金不能作为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故在报表中做调整年初数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

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